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52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9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52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7月03日	2,700	285,719.1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9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年7月04日	3,000	288,750.00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574,469.18元。上述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装机容量2,293.63万千瓦。2019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538.8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7.13%;上网电量535.2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7.24%。

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澜沧江上游乌弄龙、里底、黄登和大华桥水电站新增机组陆续投产,装机容量增加,产能进一步扩大。二是确保清洁能源市场消纳,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三是澜沧江流域上半年来水量偏丰,其中小湾断面同比偏多28%。

公司所属各电站2019年上半年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同比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同比
水电							
1	乌弄龙	15.42			15.35		
2	里底	7.50			7.43		
3	黄登	35.04			34.82		
4	大华桥	17.20	1.81	850.28%	17.11	1.80	850.56%
5	苗尾	25.85	16.16	59.96%	25.69	16.05	60.06%
6	功果桥	14.83	9.69	53.04%	14.71	9.59	53.39%
7	小湾	107.98	72.88	48.16%	107.32	72.41	48.21%
8	漫湾	46.60	32.03	45.49%	46.26	31.77	45.61%
9	糯扎渡	162.78	122.44	32.95%	161.85	121.7	32.99%
10	景洪	51.44	39.83	29.15%	51.05	39.53	29.14%
11	龙开口	27.08	22.47	20.52%	26.86	22.28	20.56%
12	瑞丽江一级	18.15	16.04	13.15%	18.01	15.91	13.20%
13	桑洛二级	3.73	3.96	-5.81%	3.63	3.88	-6.44%
14	徐村	0.58	0.78	-25.64%	0.57	0.76	-25.00%
15	南果河	0.29	0.32	-9.38%	0.29	0.31	-6.45%
16	丰甸河	0.14	0.15	-6.67%	0.13	0.14	-7.14%
17	老王庄河	0.12	0.1	20.00%	0.12	0.1	20.00%
18	牛栏沟	0.33	0.25	32.00%	0.32	0.24	33.33%
19	果多	0	0.67		0	0.65	
20	觉巴	0	0.11		0	0.11	
风电							
21	祥云风电	2.98	2.53	17.79%	2.93	2.48	18.15%
光伏							
22	石林光伏	0.81	0.71	14.08%	0.78	0.68	14.71%
合计		538.85	342.92	57.13%	535.23	340.40	57.24%

注:上表中新投产机组发电量、上网电量均包含调试电量。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4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9年2月20日、4月2日、4月29日、5月31日发布《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039、061、074、117),截至公告日,证券监管部门仍在进行调查。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生产经营持续。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钟烈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2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烈华先生因偿还个人债务的需要,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19年7月4日,公司接到钟烈华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3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钟烈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钟烈华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4日-2019年7月3日	12.41	3,032,976	0.25

钟烈华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当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烈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9,062,744	17.535	206,065,868	17.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300,839	15.039	176,303,963	14.7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61,905	2.496	29,761,9050	2.49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钟烈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公司将继续关注钟烈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274股,回购价格为7.35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81,166,996股减至181,096,72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从人民币181,166,996元减至人民币181,096,72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4.03%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6日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和《收购报告书摘要》。

山西国投于2017年11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近日,本公司收到山西国投通知,由于本次申请文件尚不具备审核条件,山西国投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17号),山西国投将待审核条件成熟后再行申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9-02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5,000,0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运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9,695,000,000股(比2018年报告期末总股本减少305,000,000股,即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9,350,000.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如果按照公司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9,695,000,000×0.33÷10,000,000,000=0.3199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1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或“上市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7月3日收到由上市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以下简称“步森集团”),王春江受上市公司股东孟祥龙(持股4.31%)、张旭(持股3.29%)委托,李明受上市公司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持股2.92%)(以下简称“重庆信三威”)、张星亮(持股1.52%)委托,联合发来的《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提议函》”)。根据《股东大会提议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70%股份,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提请免去赵春霞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免去封雪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免去柏亮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4:《关于提请免去苏红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5:《关于提请免去李鑫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6:《关于提请免去孟繁琪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7:《关于提请免去潘祎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8:《关于提请免去韩佳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需要说明的是,在收到《股东大会提议函》的同日,公司收到另一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发来的《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根据《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东方恒正作为持有上市公司16%股权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议函》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如下提案:

议案1:《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王春江先生、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王建女士、陈仙云女士、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2:《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邓大峰先生、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有关审议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新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产生以上市公司现有非独立董事、监事被依法免去或非独立董事席位、监事席位存在空缺为前提条件,新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最终得票的高低顺序依次填补届时董事席位、监事席位的空缺。”

二、监事会的后续处理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作出召开或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步森集团、王春江、李明出具的《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2、东方恒正出具的《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步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0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57%)。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公司对已上述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步森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7月3日,公司收到步森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步森集团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日,步森集团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1.04	9.404	500,200	0.36
	集中竞价	2019.1.14	10.178	25,000	0.02
	集中竞价	2019.1.16	10.183	205,000	0.15
	集中竞价	2019.1.17	10.991	5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2.01	12.137	20,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2.11	12.277	8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9.2.12	12.290	10,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2.14	13.055	95,000	0.07
	集中竞价	2019.3.13	12.930	15,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3.21	12.980	35,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3.22	13.795	20,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4.08	12.445	5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4.12	13.034	58,900	0.04
	集中竞价	2019.4.17	13.120	15,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4.18	13.545	46,100	0.03
	集中竞价	2019.4.24	14.037	15,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4.25	13.651	35,000	0.03
合计				1,275,200	0.9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200	3.57%	3,725,000	2.6607%

注:本函中“比例”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步森集团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步森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步森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公司”)拟与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等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与相关方于2019年7月3日签署了《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落地公司产投研的战略实施路径,公司拟与管理人、引导基金等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投资方向将主要集中于国家、省、市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包括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的项目以及国内外前沿技术、原创技术、颠覆性技术等领域,其中重点投向符合深圳市、区政府人才主管部门认可的人才创新创业企业。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的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3,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9.0909%。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一)专业机构(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8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ALJ13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登记备案情况: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988。

3、认缴规模:管理人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1%的出资比例。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外,管理人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管理人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投资人情况

1、引导基金

公司名称: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55号信息枢纽大厦2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80099T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9900万元出资份额。

关联关系:引导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8号粤商中心A座21J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5770万元出资份额。

关联关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系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3、深圳沿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沿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38B-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37 10XT

法定代表人:李霆

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3000万元出资份额。

关联关系:深圳沿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珠海市嘉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市嘉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4号南坑市场三楼3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JF5463

法定代表人:黄立衡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3000万元出资份额。

关联关系:珠海市嘉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惠州市金宝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市金宝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惠州市金宝丰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区内厂房C一层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UMYYL28

法定代表人:杨文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制品、家具;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信息咨询及商业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室内建筑装饰工程;消防水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教育信息咨询;钢结构工程;文化传播;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3000万元出资份额。

关联关系:惠州市金宝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24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0598305

法定代表人:刘照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的项目,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1500万元出资份额。

关联关系: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裕华园西26栋902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52187Y

法定代表人:庄楚榕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1500万元出资份额。

关联关系: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栋2单元16层01号单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1188229

法定代表人:陈湘宇

注册资本:21,500.1755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游戏游艺设备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网络游戏出版。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1000万元出资份额。

关联关系: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